



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集聚区产 业促进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YCZB25XC076)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招标代理: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1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的委托，拟对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建设运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5XC076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三、采购数量：一项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注：详细招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最近6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2.1 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2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

3.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3.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3.3 提供在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

3.4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5日** 期间（办公时间 9:00-12:00, 14:30-17: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时00分。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4时30分-15时00分）。

九、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时00分。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二）招标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 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 服务类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三水办事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11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 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 0757-86260021 电邮: FSSYCB@126.com 网址: www.fsyczc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招标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fsyczcb.com/)、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cgldw/sstbjjnhfj/zwgk/index.html)。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响应文件组成:</p> <p>1. 1响应文件: 正本 <u>1</u> 份 (内含电子文件1份)、副本 <u>3</u> 份; 1. 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 3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 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 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p>4、演示或述标: 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p>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p>
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 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0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1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 <u>1</u> 名 2、候选人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
12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RMB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投标费用

-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5 同义词语

- 5.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招标人”、“采购方”、“采购单位”与“甲方”；
- (4) “响应供应商”与“投标人”；

-
- (5)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与“乙方”；
 - (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 (7) “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6.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

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适用货物类项目)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1.1 投标产品价;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② 报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1.2.1.3 **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2.1 投标产品价;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1.2.2.3 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1.2.2.4 **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1.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适用服务类项目)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1.4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5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6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8.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磋商的约定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流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1.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和磋商资料表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过程

- 23.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23.2 **澄清:**
-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23.3 开展磋商:

2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 详细评审

23.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4.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6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质疑与回复

25.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佛山市南海区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u>招标人名称</u>
乙 方:	<u>(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u>
签订日期:	<u>年 月 日</u>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南海区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招标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_____
2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___年服务, 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__次签订合同, 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 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 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 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 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 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 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 (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五、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 (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_____。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逾期 15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 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四、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核对，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一、项目背景:

2011年6月,原国家环保部批准南海区开展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建设试点工作,集聚区成为全国首个以发展环境服务业为主题的“试验田”。为促进我区环保产业集聚和发展,区政府在2012年设立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由政府主导和扶持,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经过近14年的稳步发展,集聚区在产业集聚、模式创新、招才引智等方面取得了以下显著的发展成效:

(一)产业集聚效果显著。自成立以来,累计集聚近1000家环保企业落户南海,业务涵盖环境咨询、环境监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处理、环保装备等各细分领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的同时,形成上下游环境服务机构互相支撑的发展格局。2023年,南海区环保产业的年产值约151亿元,纳税超3.1亿元。营收超1亿元的环保企业有9家,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有35家。其中13家环保企业实现改制上市。6家环保企业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培育了一批产品服务全国、全世界的隐形冠军。

(二)环境产业服务模式创新。充分发挥产业促进平台的带动作用,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开展市场化、专业化的运营管理,通过运营商联合行业商协会带动中小环保企业抱团发展,一方面加大对本地企业“走出去”的推介力度,组织集聚区内优秀环保企业参加高层次的产业展会、论坛等活动。另一方面将优秀环保企业和技术“引进来”。举办华南水大会、“环保产业供需对接”等活动,联动各部门、商协会等提供优质供给,降低企业治污成本,规范引导环保市场良性健康发展,形成产污企业、治理企业、环境监管的三赢机制。近三年,累计举办40场环保产业供需对接会,吸引企业代表超4000人次参与沟通对接,直接促进成交金额超2200万元。

(三)引才聚智促发展。依托清华大学、中山大学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科研力量和团队,集聚区在力合(佛山)科技园建设环保产业孵化器,在瀚天科技城设立大学生创业就业基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科研院所为支撑、多部门协同推进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同时,成立了集聚区专家委员会,可支撑服务华南地区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决策。

目前集聚区建设取得了一定发展,但在进一步升级跨越发展和集聚要素市场短缺之间的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未能有效发挥对环保产业发展的带动引领作用。一是产业发展不平衡,华南集聚区以基于本地市场的中小型企业为主,同质化现象突出,具备科技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相对稀缺,环保产业整体的经济体

量仍较少,与国家级牌子不匹配。二是产业结构性存在短板,环保装备制造业偏弱,装备供给能力无法满足本地环境治理需求,如 VOCs 高效治理的先进设备基本从外省引进,催化剂、专用活性炭、沸石等功能材料基本通过外购获得。

因此,为进一步推动集聚区实现新发展,在未来的 3 年非常有必要继续通过政府引导,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进行专业化的运营服务和发展创新,充分发挥区域的产业基础、市场需求、地理区位等优势,以环保产业提质增量、转型升级为突破口,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环境服务业集聚区,引领全省乃至全国环保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运营目标:

围绕制造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的发展需求,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环境服务,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搭建科技转化平台,促进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推动环境服务创新发展,到 2028 年建成“1+6+N”智慧赋能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具体如下:

“1”个核心载体:建成 1 个产业促进平台的运营总部,打造智能化、绿色化、现代化集聚区核心。

“6”大服务中心:展示中心、对外交流中心、供需对接中心、产业服务中心、环保培训中心、双碳服务中心,形成完整服务链。

“N”个服务节点:通过数字化平台连接制造业企业和环保服务资源,形成网络化服务体系。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加快推进高品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8 年)》,以集聚区为核心,聚焦河涌、固废等处置整治及工业改造,整合检测、研发和制造资源,构建全流程环保服务体系,引导环保企业、机构和团队集聚,打造资源循环利用标杆园区。到 2028 年,新建 2 个以上环保产业园,环保服务业产值突破 150 亿元。充当粤港澳大湾区“环境要素配置枢纽”,高效对接港澳的国际资本、先进标准与珠三角的产业应用场景,促进技术、人才、数据、资本等绿色要素在大湾区高效聚合,建设在大湾区具有影响力的环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三、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运营内容:

1、展示中心:采用数字化、互动化手段建设环保技术设备展示体验中心,展示最新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资讯、解决方案与应用范例,收集整理各类政策、环保需求、行业资讯等信息,通过展厅、微信公众号或线上平台(新建设)向相关企业或机构发布,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为环境服务产业搭建新技术、方案、产品的展示、应用、交流和交易平台及生态环境科普教育的展示体验中心。

2、对外交流中心:一是举办各种生态环境相关的会议、论坛、展览会,将环保领域先进技术交流“引进来”。二是组织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出外参观参展等推动优秀环保企业“走出去”,拓宽对外交流和市场渠道。

3、供需对接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充分发挥华南集聚区平台的供需对接功能。“线上”探索打造“环境服务交易平台”,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的供需对接平台,将先进治理技术、治污样板通共享至各类重点排污企业。通过技术赋能与资源整合打造环保产业数字化交易平台,构建一个高效、透明、智能的环保产业服务生态,助力企业优化采购策略,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同时打通上下游、省内外的供应链,如链接江苏宜兴等地区的环保装备资源,通过批量产品集中采购,以市场需求换取规模效应,形成性价比优势,全面增强对数量庞大的中小微企业服务。

“线下”定期收集环保问题需求,巡回开展有针对性的供需对接活动,引进高水平的环境技术系统解

解决方案提供商, 提供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工程等解决方案, 以高水平的环境治理助推地方的绿色低碳发展。

4、产业服务中心:通过提供“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创新环境供给模式, 推动环境服务业从单一环节服务向整体解决方案升级, 建立“一站式、全方位、智能化”的产业园区环保综合托管服务平台。按年度做好南海区环保产业基本情况调查, 重点做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 走访环保企业, 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困难, 结合本地环保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缺失环节开展精准招商, 吸引优秀企业落户集聚区, 为进驻企业提供“一条龙”全方位服务和支持。

5、环保培训中心:与省环协、省环保学院建立合作关系,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噪声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服务(大数据)等领域设立研究中心, 将各级环保学术、技术培训智库落户集聚区, 及时解读产业发展动态、专题研究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投融资热点与模式等。引入“环保人工智能培训”体系, 培养“环保+AI”复合型技术与管理人才,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场景的深度应用, 进一步强化区域环保产业的技术竞争力与创新活力。

6、双碳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碳管理解决方案, 包括碳盘查与核算、碳足迹与碳标签、碳中和路径规划等。为重点排放企业或项目业主开发符合国家方法学(如煤矿瓦斯利用、林业碳汇等)的碳资产, 实现减排量变现, 帮助企业对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转型金融等多元化金融工具, 解决低碳转型中的融资难题。定期组织政策解读、碳市场规则、碳管理实务等专业培训, 为高耗能企业提供节能降碳技术诊断, 并推荐定制化的技术改造方案。

四、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合作模式:

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新模式, 不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开展采购, 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单位, 并签署合作协议, 在合作期内, 该单位作为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运营商, 受委托开展集聚区相关环保产业活动, 并创造合理的利润空间, 确保覆盖运营成本, 保障集聚区的良性发展。

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对平台运营商实施年度综合考核, 考核不合格次年将终止合作协议,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五、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招标人/用户/甲方(需方):是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成交人正式向招标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成交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成交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成交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 术保密承担责任。

4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采购服务合同须每一年度一签。招标人可根据成交人当年的履约情况, 服务质量, 考核指标是否合格, 考虑是否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服务合同。若招标人对成交人当年的服务经考核为不合格, 将不再续签合同, 并依法对本项目重新招标。2. 服务期内, 成交人须定时向招标人提供建设成果总结。
5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一经发现, 招标人将取消成交人或成交人的资格并按合同规定给予处罚。
6	评审结果确定后, 招标人将根据需要, 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其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资料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是否一致。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成交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运营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分数
1	展示中心	搭建线下展厅	首年建成线下展示中心,按规划分为集聚区介绍区与企业展示区,融入数字化、互动化展示手段。 完成招展,结合热点及时更新维护展厅的内容。		10
			1、第一年完成展示中心建设,并开放展示的,当年度得 10 分; 未完成展示中心建设的,当年度不得分。 2、第二年起,展示中心定期更新展示主题,每次 5 分。		
		展厅接待	做好政府各部门、商协会、企业等单位到展厅参观的接待工作。		5
		宣传推广	收集整理各类政策、环保需求、行业资讯等信息,通过展厅、微信公众号或线上平台(新建设)向相关企业或机构发布,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		4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分数
2	对外交流中心	外出参展观展	<p>全面统筹并组织企业外出参展，梳理参展情况及先进经验。</p> <p>1、每年外出参展不少于1次。参展不少于4家企业参加，组织参展一次得5分。</p> <p>2、每年观展不少于8家企业参加，组织观展一次得1分。</p> <p>3、参展观展后有项目合作的，每个项目得3分。</p>	8
		考察推广	<p>组织企业参观考察，并梳理参观情况及先进经验</p> <p>1、组织考察一次（参加企业不少于3家，）得1分。</p> <p>2、参展观展后有项目合作的，每个项目得3分。</p>	3
		活动组织	<p>组织举办环保行业专题活动，打造具备南海特色的环保产业品牌盛会系列活动。</p> <p>每年举办或承办不少于1次的大型环保专题产业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100人次），5分/场次。</p>	5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分数
3	供需对接中心	建立环境服务机构库 广泛征集并分类整理我区及周边地区具备先进技术、优质产品或专业服务的环保企业（供给方）。	1、第一年按各细分领域形成环境服务机构库，数量不低于50家。完成收集并汇总，当年度得5分；未完成的，当年度不得分。 2、第二年起，定期更新机构库名单，每年新增不少于20家，当年度得5分；未完成的，当年度不得分。	5
		搭建线上平台 建设及运营1个线上环保产业交易服务平台（APP或小程序等新媒体），提供相关环保产业服务，正式运营后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和产品展示、供需对接、反馈交流、信息发布等功能。	1、第一年建成交易服务中心，完成基础功能开发上线，当年度得10分；第二年完成的，当年度得6分；未完成建设的，当年度不得分。 2、第二年起，交易流水每成交100万元，得1分，上限10分。	10
		线下对接活动 联动各镇街、部门、产业协会、商会等主体，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活动结束后协助收集、整理对接成果信息，并对重点对接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跟踪服务。	每月开展1次（需方单位不少于10家），每次得0.5分。 成功促成项目合作的，每个得2分。	10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分数	
4	产业服务中心	园区合作	<p>1、建立园区环保管理标准化服务流程, 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智能化”的产业园区环保综合托管服务。</p> <p>2、针对区内外主要产业园区, 推进产业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为其提供环保相关服务和政策宣讲。</p>	<p>1、首年完成园区环保管理标准化服务流程, 当年度得5分, 未完成的, 当年度不得分;</p> <p>2、第二年起, 定期更新服务流程, 积极促进产业园区合作落地;</p> <p>3、产业园区合作落地, 每个3分。</p>	8
		环保产业调查	按年度做好南海区环保产业基本情况调查, 重点做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 走访环保企业, 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困难。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50家环保企业的情况调查, 每家得0.2分。	10
		招商落地	结合华南集聚区实际, 以本地企业供应链、环境治理急需企业为重点, 对接各地市协会、商会等, 有针对性引进优秀环保企业。	<p>引进新增环保企业落户集聚区(注册地在南海区, 为实体企业, 有办公场地, 注册资金300万以上)</p> <p>1、引进上市环保企业, 10分/家;</p> <p>2、引进企业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 8分/家; 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 5分/家; 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3分/家; 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 2分/家。</p> <p>(同一企业不重复得分, 分数就高不叠加)</p>	10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分数
5	培训中心	培训服务	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环保相关教育培训, 针对环保企业、社会公众开展政策宣讲等相关主题活动。	1. 线下承办市级及以上环保相关的教育培训, 2分/批次; 2. 线下承办区级环保相关的教育培训, 1分/批次; 3. 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环保相关的教育培训, 培训人员每次达50人以上, 0.5分/批次。	5
6	双碳服务中心	试点落地	搭建企业双碳需求一站式服务平台, 先选择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开展试点服务提供碳管理解决方案。	1、摸排10家以上企业双碳需求, 每家得0.5分; 2、实现双碳需求场景落地, 每家1分。	7
总分			100		
备注: 1、考核细则可根据政府部门重点任务按年度进行调整。 2、项目不进行重复计算。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 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YCZB25XC076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8.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技术部分评分表

(65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对项目的了解 (15分)	供应商关于环境服务产业促进平台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对城市环境的意义，运作管理模式等）进行综合评价：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深入、到位的得15分；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尚可、基本到位的得10分；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差的得5分。 没有提供相关表述或方案的得0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15分)	根据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及周边环境，提出本项目的特点和主要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和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解决方法科学、可行，建议合理的得15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晰，解决方法基本可行，建议一般的得10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清晰，解决方法不够可行，建议不够合理的得5分。 没有提供相关表述或方案的得0分。
3	推广渠道 (15分)	供应商具备承接本项目运营推广能力，有推广渠道基础能力，具有成熟的自有传播渠道，善于运用多种渠道进行融合传播推广，根据所提供的推广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推广方案详尽、合理，推广优势显著的得15分； 推广方案基本详尽、合理，推广优势一般的得10分； 推广方案不够详尽，推广优势差的得5分。 没有提供相关表述或方案的得0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合理、科学、可行性低的得2分。 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响应高效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速度尚可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含糊、与项目匹配度低，响应差的得2分。 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人员配置 (20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服务人员为环保专业，或具有环保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0分。 (提供工作履历证明材料、合同等复印件及2025年任一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2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作为活动主办方或主要协办方，成功举办过环保行业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交流会、论坛、分享会、展会等），举办一次得5分，最高得15分。 (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5XC076

项目名称：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国家环境服务业华南集聚区产业促进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YCZB25XC076

供应商名称: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检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最近6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 件第()页	
	2				见响应文 件第()页	
	3				见响应文 件第()页	
	4				见响应文 件第()页	
	5				见响应文 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 件第()页	
	2				见响应文 件第()页	
	3				见响应文 件第()页	
	4				见响应文 件第()页	

(注: 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磋商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CZB25XC076），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YCZB25XC076)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

- a.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b. 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如网页未体现时间的可全屏截取电脑日期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 c.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 d.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报名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止，在前述时间任一天内截图。**
- e.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保留在响应文件当中，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XC076) 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

兼营 (产)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的了解。
2. 重点难点分析。
3. 推广渠道。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3.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XC07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XC07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XC07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5XC076）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7.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5XC076）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出具专用发票请中标后与代理机构联系申请。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